

財經生活補給站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財政部



信託財產的欠稅可以執行受託人財產

（臺中訊）李先生來電表示，他受死去的朋友之託，擔任遺產信託的受託人，但現在其朋友的家屬在訴訟中，他根本不敢管理，稅單拿給他們也不繳，可不可以執行信託財產，不要執行他的財產？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不動產信託後，依土地稅法第3條之1及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，地價稅及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是受託人，因此，信託財產本身的欠稅，可以執行受託人的財產。信託財產原則上是不可以強制執行，但是信託財產的房屋稅及地價稅屬於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指的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」，因此，信託財產的欠稅的確是可以執行信託財產。但是，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還是有受比例

原則、最後手段性的要求，在有數種方法可以達成目的時，要選擇對人民影響最小的，因此，如果存款就足夠繳清稅款，就不會執行不動產，執行不動產的成本若高於欠稅或是即便執行也無法徵起欠稅，依法也不能執行不動產。另外，納稅義務人欠稅時，不可以指定執行的標的。

稅務局再進一步說明，對李先生而言，目的是不要執行本身的財產，其實，依信託契約的約定，李先生才是信託財產管理人，負有繳納稅捐義務，而管理所得的利益可以先扣除相關稅捐後再給受益人，如果李先生認為現在已無法處理，不如結束信託關係，先看信託契約或與委託人的繼承人及受益人討論是否終止信託契約，以避免將來的困擾。

若民衆有納稅義務的疑問，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或 04-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死亡前 2 年變更要保人 應注意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規定

國人常利用保險進行投資理財規劃，時有民衆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變更要保人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變更要保人形同原要保人將保單價值準備金無償移轉予他人，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，應申報贈與稅。再者，原要保人若於變更要保人後死亡，尚須注意是否符合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應併入遺產課稅之規定。

該局說明，依保險法規定，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，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一旦變更要保人為他人時，即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予他人，贈與行為即成立，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計算贈與價額。倘原要保人於變更要保人後 2 年內死亡，且變更後之要保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0 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與其配偶，則該贈與之保單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將繼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以本人為要保人，其兒子乙君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 5 張保單，嗣於 2023 年 1 月將該等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乙君，截至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600 萬元，此時甲君應辦理贈與稅申報，若甲君不幸於 2024 年 5 月過世，其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兒子的保單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以計算截至繼承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700 萬元，計入甲君之遺產總額報繳遺產稅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保單變更要保人，應留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，以免遭補稅及處罰。

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 以贈與論 須提供資金給付證明 方能免徵贈與稅

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，以贈與論，應課徵贈與稅。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且該支付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，亦查無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情形，則不在此限。二親等以內親屬係屬至親，常存在贈與之情事，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利用「買賣」形式規避贈與稅，國稅局對於該類案件之買受人資力及資金來源均會加以審酌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審認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案件之價金交付來源大致可分為「自有資金」及「貸款」兩部分，其中「自有資金」須舉證該資金之來源，買方可提供證明自身資力，如所得、歷年儲蓄、財產出售、保險解約或歷年受贈現金等文件供核。另「貸款」部分，除該資金不能有源於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之情形，尚需考量買受人有無「償貸能力」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移轉 A 地予其子乙君，主張為買賣，買賣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乙君支付頭期款 200 萬元，尾款 800 萬元須待向銀行貸款過戶後再支付給甲君。惟查乙君無所得亦無其他財產，頭期款 200 萬元來源為甲君歷年贈與，而向銀行申請貸款 800 萬元係以甲君為擔保人，依乙君之資力及所得情況應無還款能力，不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，應視為贈與課徵贈與稅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民衆辦理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時，務必保留相關資金證明，如經查獲有虛偽安排，非屬買賣交易行為，仍將以贈與論，課徵贈與稅。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，或至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)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線上查詢。📞